

铜官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七十一号，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和《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〉的通知》（国办公开办函〔2021〕30号）要求，编制本年度报告。

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。报告的电子版可在铜官区人民政府政务公开平台（<http://www.tltg.gov.cn/openness/>）查看并下载。如对本年度报告有疑问，请与铜官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联系（地址：铜官区木鱼山大道 666 号，电话：0562-2100019）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5 年，我办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，严格按照《条例》相关要求，使公开的范围不断扩大，公开的领域不断拓宽，公开的内容不断详实，有力地推动了政务公开工作，现将工作总体情况概述如下：

（一）主动公开

紧扣区委区政府年度重点工作任务，聚焦经济发展、政策文件、民生改善等重点公开领域，主动规范发布各类政务信息，

持续完善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自今年以来，已通过网站政府信息公开专栏累计主动公开信息 1221 条，内容涵盖区政府全体会议、常务会议等重大决策会议信息，政策文件解读类信息，重大决策预公开类信息，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分解、执行及落实类信息，重大决策跟踪反馈和执行效果评估类信息，助企惠民专题信息，回应关切类信息等法定公开内容，全面保障公众知情权与监督权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

严格执行《条例》关于依申请公开的各项规定，优化受理、登记、审核、办理、答复、归档等环节，确保依法合规、高效便民。全年共接受依申请公开事项 2 件，其中予以公开 2 件，部分公开 0 件，无法提供 0 件，均在规定时限内依法予以答复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

始终坚持“先审查、后公开”的原则，把好政府信息公开审核关口，健全政府网站信息发布审核制度和保密审查制度，在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发布信息时，严格审核、监管、内容排查，落实三审三校制度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

切实发挥政府网站政务公开主平台的积极作用，加强政务发布与解读，积极回应社会关切，推进政民互动。同时进一步加大各类信息发布与动态更新力度，确保网站内容及时、准确、鲜活，实现重要信息零延迟更新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

扎实做好日常监测与内容审核维护，及时排查并整改网站错别字、敏感词及链接失效等问题。同时加强对信息表述规范的检查，确保发现问题立即纠正，坚决防止重大错误信息和涉密信息上网，切实保障公众获取信息的准确性与可靠性。开展社会评议工作，在政府信息公开网公开政务咨询电话，及时方便群众政策咨询和答疑。责任追究结果情况：2025年，我办未出现因信息公开不到位需要进行责任追究的情况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1	2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
行政事业性收费	0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2	0	0	0	0	0	2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2	0	0	0	0	0	2	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		0	0	0	0	0	0	0	

		确												
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(六) 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	3.其他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(七) 总计		2	0	0	0	0	0	0	0	0	0	0	0	2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全面审视一年来的工作，虽然取得了一些进展和成效，但与新时代发展的要求和人民群众的期待相比，还存在一定的差

距和不足，主要是政府信息主动公开的内容范围尚需深化和细化，政务公开工作队伍建设有待进一步完善。同时，依申请公开工作的办理效率和服务水平也需进一步优化提升。

下一步，将坚持问题导向、目标导向，研究制定有针对性的具体举措，精准发力、靶向施策。一是全面深化公开内容。系统梳理信息供给清单，持续加大重点领域公开力度，拓展信息覆盖广度与深度。二是着力加强队伍建设。创新培训方式，组织开展政策法规与实务操作专项学习，切实提升队伍专业素养和实践能力。三是持续优化工作机制。聚焦流程再造与效能提升，完善依申请公开服务规范，确保公开质效稳步提高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按照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〈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国办函〔2020〕109号）规定的按件、按量收费标准，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。

2026年1月14日